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9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麗圓

指定辯護人 洪嘉威 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沙鹿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113年度沙簡字第694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348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邱麗圓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等

01 語（見本院卷第62、88頁）。依首揭規定，而未對原判決所
02 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
03 僅須就原判決就被告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
04 理；至於原判決就被告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
05 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
06 所得論究，合先敘明。

07 二、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8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09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
10 第7033號判例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11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
12 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13 應予尊重，亦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裁判意旨可
14 資參酌。本件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
15 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贅引），刑法
16 第321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17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之規定，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
18 金，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 日等情，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54
19 條第2 項詳細記載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
20 經核原審判決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
21 限，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之情形，應予
22 維持；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三、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
25 註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犯後業已返還所竊財物，被害人
26 復表明願意原諒被告及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乙節，均有贓物認
27 領保管單、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為憑（見113年度偵字第434
28 86號卷第37頁、本院卷第55頁），堪認被告良心未泯，其因
29 一時短於思慮、誤觸刑典，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
30 無再犯之虞，本院審酌上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31 當，併予宣告緩刑2 年，以啟自新，並觀後效。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373 條、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燕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
法官 李依達
法官 陳怡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書記官 譚系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艙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